

据虚帐户的发生额来编制。至于成本类帐户的确认,仍然要依据其反映的经济内容而定。在这种帐户中核算的产品生产成本能否转化成与收入相配比的费用,关键要看产品是否已销售出去。如果还没有销售出去,其产品成本是企业的资产;如果已销售出去就必须将其成本转到销售成本帐户中,使其转化成费用,与其所获得的收入相配比。因此,成本类帐户从自身核算的经济内容上看,还是企业的资产,其余额反映着资金的存量,所以成本类帐户是实帐户。

三、实帐户与虚帐户的运用

在会计实务中,为了正确地运用实帐户与虚帐户,就必须了解并掌握实帐户与虚帐户的运用规律。在日常的帐务处理中,由于采取了复式记帐方法,发生的每一项经济业务至少要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帐户中进行登记,这样就产生了帐户的对应关系。对于实帐户而言这种对应关系有两种情况:

1. 实帐户之间的对应关系:包括①资产类帐户之间的对应关系;②负债类帐户之间的对应关系;③所有者权益类帐户之间的对应关系;④资产与负债类帐户之间的对应关系;⑤资产与所有者权益类帐户之间的对应关系;⑥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类帐户之间的对应关系。

2. 实帐户与虚帐户之间的对应关系:包括①资产与损益类帐户之间的对应关系;②负债与损益类帐户之间的对应关系;③所有者权益与损益类帐户之间的对应关系。

对虚帐户而言,这种对应关系只能与实帐户发生,如上述实帐户与虚帐户之间的对应关系。而不能出现虚帐户之间的对应关系,这是因为没有实帐户虚帐户不能独立存在,虚帐户的核算内容是由实帐户的核算内容转化的,收入的实现只影响资产或负债,与费用没有联系;费用的发生也只影响资产或负债,与收入没有联系。所以核算收入与费用的虚帐户之间不可能存在帐户的对应关系。

在期末结帐时,对于实帐户根据其记录的增减变化,结出期末余额,以反映期末资产、负债、所有者权益的实有数,为编制资产负债表提供依据,同时将期末余额结转下期,以便后一期期间的连续记录;对于虚帐户,为了划清各期的收入与费用,计算本期利润,必须将本期的记录,汇总结转到本年利润帐户,以确定当期的财务成果,同时将虚帐户结平,没有期末余额,更不能结转下期,以体现权责发生制原则和配比原则。

责任编辑 刘志新

商品削价

处理中存在的 问题及对策

沈烈 张西萍

一、存在的问题

商业企业经营的商品,因残次冷背等原因而作削价处理是无可非议的和必要的。但我们在调查研究中发现,无论是国有商业企业,还是农村供销合作社,无论是大型企业,还是中小型企业,在“商品削价”处理上大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问题。其主要表现如下:

1. 以不正当削价逃避纳税。譬如:有的企业,一方面把本不该削价的商品列入削价范围,并任意扩大削价幅度,另一方面商品仍按原售价或高于削价的新售价出售,实际售价与削价的差额不入帐(流入“小金库”),以此减少销售额,扩大商品削价损失,减少利润,逃避增值税、所得税等税收。

2. 以削价为目的进货,通过削价为个人谋取私利。譬如,有一家乡村供销合作社,明知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水平较低,居民购买彩电、冰箱、录像机等电器的购买力较弱,却故意购进若干上述电器。半年后,假以滞销积压、残损等名义大幅度削价,由几位领导和职工按处理价据为己有。

3. 以“商品削价准备”作为调节器,任意调节利润水平。有的企业在预计当期难以完成利润目标时,就虚构商品削价损失,并结转一笔商品削价准备金去冲减商品销售成本,以形成完成或超额完成利润目标,或实

亏名盈的假象,欺骗上级领导或投资者,兑现有关奖金。在当期利润形势看好时,则置当期实际发生的商品削价损失于不顾,不按规定结转相应数额的商品削价准备金去作弥补,以此掩盖企业真实的盈利水平。由此,既可逃避所得税,又可避免上级领导(或投资者)了解实情,给企业今后下达“过高”的利润目标,还可以丰补歉,在月份之间调剂利润水平,使月月都能完成计划,月月都能兑现奖金,可说是一箭三雕。

4. 责任控制和考核办法不完善,致使责任人大量转嫁削价损失。突出的表现有两种:一是一些承包人在其最后一轮承包即将到期时,将本应削价处理的残次品、积压品列入正常存货,用以抵偿企业原提供给的周转金,而转嫁其应负担的商品削价损失。二是实行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的有关责任部门(或称责任中心,如采购供应中心、销售中心等),通过内部调拨、供应商品而相互转嫁商品削价损失,造成内部责任纠纷不断,内部责任制度实施受阻,责任考核无法进行,最后大多是由企业承担有关损失才算了事。

二、后果及对策

上述问题的存在主要是管理不力和扭曲的利益观念所致,造成的后果也是严重的:一是给企业带来较大损失,使某些本来效益不好的企业雪上加霜;二是造成国家税收大量流失;三是群众反映强烈,影响极坏。因此,必须引起各级领导和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,加紧对策研究,切实解决问题。我们认为,要解决上述问题宜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:

1.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,树立正确的经营思想和价值观念,摆正国家、集体、投资者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,从根本上杜绝上述不正常现象的发生。

2. 加强领导,严格削价审批手续。每次商品削价必须成立专班,严格按商品削价的规范程序办事,加强对削价商品的盘点、鉴定、估价、报批、保管、销售等各环节的监督和指导。

3. 建立削价违规违纪的群众监督和举报制度,保护、奖励举报有功者,严惩弄虚作假者。

4. 把好商品进货关,搞好市场预测,加强货源建设,稳定商品进货渠道,科学选择商品的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,尽量减少商品流转环节,严格购进商品点验制度,加强商品养护,尽可能降低库存商品残次冷背、假冒伪劣的比重,从而减少商品削价的机率 and 损失。

5. 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,科学划分责任中心,明确各责任中心的责、权、利及其相互关系,完善考核指标,把商品残次冷背比重、商品削价损失率纳

入责任考核指标体系,与有关责任中心的奖惩挂钩。

6. 强化审计监督。一是发挥内部审计在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审计、削价内部控制制度的符合性审计和真实性审计中的应用作用;二是发挥社会审计监督的作用,尽快全面建立和实施企业会计报表必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制度;三是进一步扩大每年一度的“财务物价税收大检查”的范围和处罚力度,彻底消除一些企业存在的“可能不会查我们”、“查到了也没有多大关系”的心理,强化企业自我约束的意识。

责任编辑 秦中良



北京首例财务软件 著作权侵权案审结

北京首例财务软件著作权侵权案日前在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,原告方用友软件集团胜诉。被告方清华紫光自动化设备公司被判立即停止复制、销售用友软件,并向用友公司书面赔礼道歉,赔偿用友公司软件损失费及负担本案审理费共12万余元。

该案起诉于1994年7月。当时正值用友公司准备进一步投资和扩大市场之时,却发现市场上出现与用友财务软件相同并有用友公司商标、徽记,但售价低廉的软件,致使用友公司软件销量下降,并使软件销售市场出现混乱。经过大量调查核实,用友公司发现此行为系北京清华紫光自动化设备公司所为。该公司未经许可,擅自将用友软件解密,并非法复制、出售。为此,用友公司在向公证部门提出证据保全申请,并取得合法证据的情况下,立即向法院提出了诉求。经过一年半的认真审理,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日前正式作出了上述裁决。一审判决后,当事人双方均未提起上诉。

此案由于是北京市首例财务软件著作权侵权案,且涉及到两家知名高新技术公司,审理过程中引起了社会多方的关注。有关专家认为,此案的审结,表明了国家保护知识产权、维护软件研制及合法使用者权益的坚定决心,同时也标志着国家正在依法加大保护国产知名软件的力度,推动民族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。

(本刊通讯员)